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訂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本市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
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下列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學校上課時間 7:20 為開始時間。

一、學生意外受傷或緊急傷病發生時：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傷害之傷病)：

由老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
由學校派員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照顧並紀錄。
暫留時間由護理人員專業判斷之。

(二)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1.發現之任課教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並視傷
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人員到場共同處
理，並知會導師及相關人員，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任課
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2.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
- 3.傷勢嚴重必須立即送醫，除通知學務主任處理外，並呈報

校長，校長及有關處室主任至醫院慰問。

4.事後由健康中心列案追蹤輔導。

5.加強安全宣導。

(三)意外受傷或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及處理過程等相關

資料，應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呈行政主管及相關人員

核閱。

(四)護送人員准予公假或公出，其課務由教務處安排代理。

(五)有關 119 就醫隨行人員：上課上班期間，由護理人員隨行，

若於非上課上班期間，請行政人員隨行。(護送人員須等

待家長前來才可離開)。

(六)醫院返程的交通費支應：計程車(經費由學校支應)。

(七)若放學後(16:00)學生仍在校等待家長就醫者，陪伴照顧者

為行政人員。

(八)陪伴時間超出上班時間 1 小時以上，可覈實補假。

二、疑似食物中毒：

(一)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做緊急處理。

(二)疑似中毒學生送醫救治，同時通知導師聯繫家長。

(三)通報衛生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至健康中心指揮處理。

(四)保留食物之剩餘物送至衛生單位檢驗。

三、生病事件：

(一) 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

(二) 若需送醫，急症者立即送醫，非急症者聯繫家長送醫就診並記錄。

(三) 通報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四、法定傳染病：依據本市傳染病通報及處理原則辦理。

五、其他傳染病：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突發事件：由學校緊急事件處理辦法實施，並召開臨時行政會報，進行各項管理措施。

第五條 學校緊急送醫程序如下：

一、健康中心建立學生送醫資料卡。

二、護送就醫依家長指定外，本校依地利及時間考量，以送往國泰醫院為原則。

三、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先行判斷並做必要之處理，並依情況通報相關單位。

四、學校人員或導師即時連絡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安排護送交通工作或請求消防局協助，並由學校人員隨行送醫治療。

六、教務處派代課老師到該班處理班級事務。

七、護送人員由學校訂定主責人員。

第五條 學校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建立連結合作事項，以作為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之就醫地點。

第六條 學校與消防隊建立緊急醫療聯結合作事項，以作為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護送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由學校護理人員進行檢傷分類與初步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連絡家長，並在家長未到達前進行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第八條 緊急傷病處理過後，教務處將進行個別及團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並由學務處在大型集會中再次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相關之緊急處理措施。

第九條 學校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1.一般急救箱。
- 2.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3.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4.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5.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6.運送器具（含長背板）。
- 7.專用電話：（無時間限制、可播打手機及長途電話）。
- 8.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第十條 依規定學校需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十一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取得合格證明，並每兩年複訓八小時。

第十二條 學校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